

#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  
號惠中樓7樓  
承辦人：林秀芳  
電話：04-22289111#17408  
電子信箱：flower13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12029064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87210000A\_1120290641\_ATTACH1.pdf、  
387210000A\_1120290641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修正該部民國112年8月8日部退三字第1125596232  
號函檢附之「112年7月1日以後初任到職公務人員曾任年  
資檢核參考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民國112年10月3日部退三字第  
1125620310號函辦理；另旨揭銓敘部函前經本府民國112年  
8月14日府授人給字第1120229650號函諒達。
- 二、檢附前開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  
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  
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給與科)

